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交所〕〔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45.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3)。截至2021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78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8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27日,并推迟刊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8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26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29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1年7月3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8月3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0年8月4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8月5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8月12日 (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8月19日 (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8月2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8月2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27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8月30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3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1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
T+4日 2021年9月2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及投资。根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3),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78倍。

2、按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和发行新股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98.24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2,087,576.1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727,912,422.10元。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中铁特货”,股票代码为“00121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发行人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4,444,444股,发行股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44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1,44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共有3,6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8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170,2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45.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27日(T日),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详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中“(五)回拨机制”。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7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各环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如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分类比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

(2)2021年8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25日(T-2日)前3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2021年8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3,000股。不得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3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6)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8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7)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9、认购缴款重要事项

(1)2021年8月3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获配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获新股当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如同一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自结算次日起,连续3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形”。

11、本公告及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铁特货/公司	指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3,33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311,111,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中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价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超过最高报价部分额度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申购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1年8月27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余额,于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次日起,连续3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记载。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4,444,44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1,44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96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8月27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8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

(四)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3.9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44,444,444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98.24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7,576.1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727,912,422.10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回拨机制

2021年8月27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8月30日(T+1日)刊登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29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1年7月3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8月3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0年8月4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8月5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8月12日 (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8月19日 (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8月2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8月2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27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8月30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3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1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
T+4日 2021年9月2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网上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在2021年8月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6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8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170,2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下转C4版)

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有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根据3.9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44,444,444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98.24元,扣除发行费用32,087,576.1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727,912,422.10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投项目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能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愿意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感兴趣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投资价值信息的全部投资价值,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能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策。

发行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